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到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减免责申辩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造成公司违规行为主要责任人的处罚决定》；

因经营操作上疏于内控管理，造成公司对外投资和提供财务资助的违规事实，董事会决定对主要责任人作出处罚决定：

1、对总裁范志明提出内部通报批评，扣减 6 个月工资。

2、免去熊帅辉财务总监职务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。

1、任命李寿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熊帅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2、同意万革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

附简历

李寿兵，男，1968年生人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曾任麦格(MAG)资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海外项目财务总监。

李寿兵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李寿兵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